

## 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

- 一、環境部為提供監理機關受理民眾申請辦理排氣管設備變更之查驗依據，並確保機動車輛排氣管替換非原廠排氣管後，噪音量符合我國噪音管制標準，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消音系統（以下簡稱排氣管）：指為降低來自引擎進氣與排氣噪音之組件，不包括排氣歧管、觸媒與污染後處理元件。各組件之廠牌或商標、材質（不包括塗層）、形狀或尺寸、消音機制或原理、組裝方式、系統組件數量相同者，則為相同消音系統。
  - (二) 替換用消音系統：指未取得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之排氣管（以下簡稱替換用排氣管）。
  - (三) 代表車：指排氣管適用安裝於相同廠牌及類型機動車輛，其噪音值具備代表性或最嚴苛者，選定原則依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第六條附錄二辦理。
  - (四) 沿用：指已取得認證合格編號之替換用排氣管，技術規格無異動且屆期後需繼續使用者，應配合辦理之事宜。
  - (五) 規格變更：指已取得認證合格編號之替換用排氣管，因技術規格或指定搭配之車型（輛）異動時，應配合辦理之事宜。
  - (六) 國內製造者：指具備中央主管機關所核發工廠登記證，且營業項目涵蓋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之公司或行號。
  - (七) 進口代理商：指取得國外製造業者授權之公司或行號，且營業項目涵蓋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及國際貿易業。
  - (八) 進口商：指進口替換用排氣管之貿易商。
  - (九) 使用人或所有人：指自行進口替換用排氣管之個人或安裝替換用排氣管之機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
- 三、替換用排氣管應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及本規範之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始得核發替換用排氣管合格編號（以下簡稱合格編號）。

四、替換用排氣管合格編號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 國內製造者。
- (二) 進口代理商。
- (三) 進口商。
- (四) 使用人或所有人。

五、國內製造者或進口代理商以代表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替換用排氣管合格編號，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替換用排氣管規格表，如附錄一表一。
- (三) 機動車輛規格表，如附錄一表二及表三。
- (四) 替換用排氣管相對位置與組裝說明。
- (五)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測定機構）出具之合格測定報告（以下簡稱測定報告）。
- (六) 替換用排氣管之技術圖說或結構圖。
- (七) 進口報單（僅進口產品應檢具）。
- (八) 替換用排氣管外觀相片一式一份。
- (九) 申請之替換用排氣管已取得歐盟國家、英國所核發之 EC 或 UNECE 合格證明，得免附測定報告，另應檢具下列資料：
  - 1. 合格證明文件。
  - 2. 進口產品型式與國外原型式為完全相同組成之聲明書。
- (十) 進口代理商應檢具代理授權書，並應保證所代理產品與國外製造廠負完全相同責任。

進口商、使用人或所有人以指定機動車輛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替換用排氣管合格編號，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整車含替換用排氣管外觀相片一式一份。
- (二) 測定機構出具之測定報告。

六、申請合格編號所檢具之測定報告，應依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測定行進間及原地噪音，其中第一至五期機動車輛，僅測定原地噪音。

前項測定報告應依代表車適用期別或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期別標準，該代表車應由申請人指定及準備，且其項下車輛僅限於相同

廠牌，並符合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同一車型組之規定，若多款車型（輛）同時適用多個管制期別標準，以最新期別為準。

七、國內製造者及進口代理商取得合格編號後，應以雷射雕刻、金屬銘牌點焊或其他不易脫落方式，標示或附貼合格編號於產品本體及個別零組件外觀，且符合清楚可供辨識、牢固及不易磨滅等原則，合格編號式樣如附錄二。

取得合格編號後所生產或進口之產品，其技術規格應與申請文件資料一致。

八、國內製造者及進口代理商取得合格編號後，使用期限為二年，屆期前三至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沿用，應檢具文件如下：

- (一) 申請書。
- (二) 技術規格無異動聲明書。
- (三) 屆期前六個月內之測定報告。

九、國內製造者及進口代理商所取得合格編號使用期限內，基於相同消音系統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技術規格變更，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技術規格差異說明書。
- (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有影響噪音之虞者，另應檢具測定報告。

前項排氣管技術規格變更經審查通過後，方可繼續生產或進口。

十、中央主管機關對已取得合格編號之替換用排氣管，得不定期實施抽驗，且檢驗測定結果須符合我國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前述抽驗對象選定、測定方法、測定結果之判定及其他事項依附錄三規定辦理。

十一、進口相同替換用排氣管，不同申請人應分別申請合格編號。

十二、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合格編號或技術規格申請、變更或沿用，應於二十日內完成審查並核發合格編號。申請文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二十日內補正，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編號：

- (一) 國內製造者或進口代理商產品技術規格與申請文件不一致或資料登載虛偽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應撤銷其合格編號，並得依法追究責任。
- (二) 依第十點規定所辦理之抽驗，經初測及複測皆不合格者，應廢止其合格編號。
- (三) 進口商、使用人或所有人之產品技術規格與申請文件不一致，或經主管機關檢驗測定不合格累計達二次者，應廢止其合格編號。

前項合格編號經撤銷者，國內製造者或進口代理商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已銷售產品回收及修正計畫，自前述計畫執行完成日起二年後得重新申請合格編號，回收及修正計畫內容依附錄三規定辦理。合格編號經撤銷或廢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停止受理或取消機動車輛排氣管變更登記。

- 十四、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合格編號審查、核發、代收費用及抽驗相關事宜。
- 十五、本規範所定之相關文書為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文件者，應檢附駐外單位、外交部授權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譯本。
- 十六、申請人應自行負擔測定與審查機構執行檢驗測定與行政作業所需之費用。
- 十七、本規範自生效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人或所有人得向測定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原地噪音檢驗測定申請，或經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攔查及通知到檢執行前述檢驗測定，測定合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合格編號。  
自生效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地方主管機關應至少辦理六次檢驗測定作業，並受理使用人或所有人執行機動車輛排氣管原地噪音檢驗測定。

附錄一

申請替換用排氣管型式合格編號應填寫以下表格：

表一替換用排氣管規格表

廠商名稱						
系統廠牌			系統型號			
適用車型名稱			對應之車型組/期別			
材質						
組件內容	品名	編號	尺寸	重量	比例/ 含量	數量
其他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產品內含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搭配指定車型（輛）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產品安裝時，不需變更原始車輛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備註	1. 表列重量容許差異為±5%、長度容許差異為±10%。 2. 消音系統不得配備能任意拆裝或調節之阻板(baffle)等零件，若因特別設計因素而無法避免，則其附接方法應令使用者不易移除(例如螺紋固定)，且使移除後須對組件造成永久或不可恢復之損壞。 3. 表列車型組 / 期別資訊請至下列網址搜尋： <a href="https://www.artc.org.tw/carmode/">https://www.artc.org.tw/carmode/</a> 。 4. 規格表格式僅供參考，業者依實際需求及產品特性若有不足可酌加修改。					

表二機動車輛汽車類規格表

廠商名稱				車型年						
				製造地區						
廠牌				傳動系統	傳動方式					
					器差速	型式				
齒比										
型式					變速箱型式					
				變速箱	一檔					
二檔										
三檔										
四檔										
五檔										
六檔										
七檔										
八檔										
重量		空重		kg						
		總重		kg						
乘坐人數		人		最高車速						
引擎	型式				燃油系統	供油方式		(型式)		
	安裝位置					油料		(辛烷值)		
	總排氣量		cc			油箱容量				
	缸徑×衝程		mm		最大馬力		kW/rpm			
	氣缸數				最大扭力		kg-m/rpm			
	壓縮比				污染防制系統	排氣系統				
	冷卻系統					E E C				
	增壓器					P C V				
懸吊系統		前				Hybrid	馬達最大馬力		kW/rpm	
		後					馬達最大扭力		kg-m/rpm	
輪胎規格		前				替換用排氣管廠牌				
		後				替換用排氣管型號				
備註欄		<p>1.表列尺度各項容差為±2%。</p> <p>2.重量容差為：M<sub>1</sub>、N<sub>1</sub>、N<sub>2</sub>、N<sub>3</sub>類±5%；M<sub>2</sub>、M<sub>3</sub>類±10%。</p> <p>3.規格表格式僅供參考，業者依實際需求及車輛特性若有不足可酌加修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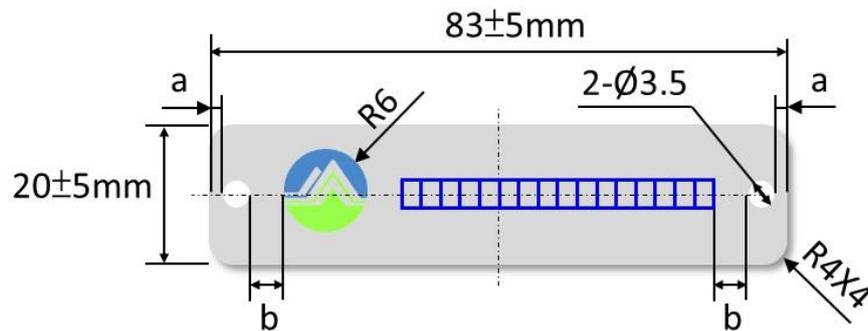
表三機動車輛機車類規格表

廠牌				車型年				
				製造地區				
型式		傳動裝置		一次減速裝置				
銷售名稱				二次減速裝置				
尺度	全長	mm		變速器				
	全寬	mm				各檔齒比	一檔	
	全高	mm					二檔	
	軸距	mm					三檔	
重量	空重	kg		四檔				
	乘坐人數或載重	人 (kg)		五檔				
	總重	kg		六檔				
引擎	型式		懸吊裝置	前				
	使用燃料			後				
	循環數及冷卻方式		輪胎	前				
	汽缸	內徑		mm		後		
		行程	mm		排放廢氣	粒狀污染物	%	
		缸數及排列		一氧化碳		%		
	總排氣量		cc			碳氫化合物	ppm	
	壓縮比				排氣口位置及方向			
	最大馬力		kW/rpm		最高速率		km/hr	
	最大扭力		kg-m/rpm		供油方式			
	安裝位置及方式				油箱容量			
	起動方式				Hybrid	馬達最大馬力	kW/rpm	
						馬達最大扭力	kg-m/rpm	
					替換用排氣管廠牌			
				替換用排氣管型號				
備註欄	<p>1.表列尺度各項容差為±2%。</p> <p>2.重量容差為±10 kg。</p> <p>3.規格表格式僅供參考，業者依實際需求及車輛特性若有不足可酌加修改。</p>							

## 附錄二

國內製造者、進口代理商適用之替換用排氣管合格編號標示式樣

- 部徽 1：環境部官網(<https://www.moenv.gov.tw/>)>資訊與服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部徽及標章>部徽下載>部徽 1
- 編碼字體：Courier New (粗體)
- 字體：14 pt
- 尺寸： a 為  $2\text{mm} \pm 1\text{mm}$ 、b 為  $5\text{mm} \pm 1\text{mm}$



### 附錄三

- 壹、中央主管機關對已取得合格編號之替換用排氣管得實施抽驗，以查驗產品是否均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及相關規定。
- 貳、有關辦理時間、抽驗及測定方式等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抽驗通知時詳細說明。取得認證合格編號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在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參、抽驗替換用排氣管之選擇：
  - 一、抽驗之替換用排氣管由中央主管機關以隨機取樣方式指定，並應能代表市場銷售之同型式產品。
  - 二、申請人應提供指定數量之替換用排氣管，供中央主管機關選擇。
  - 三、抽驗替換用排氣管選擇地點：
    - （一）替換用排氣管存放區。
    - （二）中華民國海關倉庫。
  - 四、申請人無法依照指定數量提供中央主管機關選擇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俟申請人備妥新製造或進口同型產品後，再據以辦理。
  - 五、中央主管機關至選擇地點辦理抽驗選擇時，申請人不得採取任何改變措施，包括品質管制、裝配過程，若有發現組裝規格或參數設定與認證不一致，且影響抽驗之噪音測定結果，應判定抽驗不合格。
- 肆、測定時間、地點及測定方法  
抽驗替換用排氣管選擇後，申請人應於四星期內將該替換用排氣管及機動車輛整車準備妥當，依指定時間送至測定機構進行測定，測定費用及運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伍、測定替換用排氣管之準備
  - 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人不得自行進行調整、保養或測定所抽驗之替換用排氣管。
  - 二、申請人應妥為準備測定所必須之特殊設備，不得以無法提供做為測定無效之理由。
  - 三、申請人對抽驗替換用排氣管有任何異議，或因事故致使無法測定時，應在測定前提出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對該測定替換用排氣管進行修理及調整，使其回復至合理操作及可執行測定狀況。當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該抽驗對象已不具代表性時，由取樣數中取消資格，另行選擇測定件遞補，遞補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
- 陸、測定結果之判定及處理
  - 一、所有抽驗之替換用排氣管，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者，判定為合格。

二、測試不合格時，申請人得要求原地重測一次，且不得進行調整或變更，初測判定不合格時，申請人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翌日起十四日內，得以信函回覆中央主管機關要求複測或接受抽驗不合格。要求複測之申請人，應自複測抽驗通知信函發函日十四日內，將複測替換用排氣管暨機動車輛整車送至測定機構。未回覆、回覆不全或未依時限檢送至測定機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判定抽驗不合格。

### 三、複測取樣及處理

- (一) 複測取樣數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但不得少於初測不合格數量。
- (二) 複測替換用排氣管之選擇、準備、調整及測定與初測型式應相同。
- (三) 複測替換用排氣管之測定值若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則判定為不合格。

### 柒、合格編號撤銷及回收修正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撤銷合格編號時，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該替換用排氣管未銷售或已銷售之回收修正計畫。

二、回收修正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應於同意函送達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回收修正。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正者，得於接獲同意函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中央主管機關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中止其改善期限。

三、申請人所提出之回收修正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對於每一不合格替換用排氣管，其未符合標準原因之工程分析。
- (二) 不合格原因之影響評估。
- (三) 需要回收修正安裝不合格替換用排氣管之機動車輛車身碼等相關資料。
- (四) 預計回收修正替換用排氣管數量與銷售替換用排氣管數量之比率。
- (五) 回收修正替換用排氣管改正措施，如零件更換、修理、檢查、校正、調整或其它必須變更之技術資料摘要，足以證明其改善並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 (六) 取得回收修正替換用排氣管所有人姓名、地址清冊之方法。
- (七) 對於應回收修正之替換用排氣管，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對於保養及使用之任何規範或條件，不得強制安裝替換用排

氣管使用人或所有人配合，例如：要求汽、機車所有人之汽車使用非原廠零件或至未經汽、機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授權之修理廠維修等。

- (八) 實施回收修正之程序，包含指定車主回收修正之開始與結束日期、執行地點及執行此工作所需之合理時間等。
- (九) 執行回收修正工作之單位或人員之技術能力與設備。
- (十) 給回收修正使用人或所有人之通知書。
- (十一) 回收修正期間，所需零組件之適當供應系統。
- (十二) 參與回收修正工作人員必要之工作手冊。